

校董会于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会议所作的决定摘要

1. 校董会确认以数次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，通过：
 - (a) 接受一项捐款承诺；
 - (b) 荣誉学位委员会的建议，于 2020 年颁授荣誉博士予一名新增候选人；
 - (c) 委任及续任数名人士为校董会及其辖下委员会成员；及
 - (d) 在一份协议书上盖上大学法团印章。
2. 校董会接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，通过：
 - (a) 大学团体及大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财务报告；及
 - (b) 拨款资助 2020 至 21 年度的校园发展及奖学金计划。
3. 校董会通过委任及续任多名人士为咨议会成员及荣誉委员，任期分别为三年及五年。
4. 校董会通过委任及续任多名人士为香港浸会大学基金董事局成员，任期三年。